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

(股票代碼 2707)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39 巷 3 號 1~20 樓

電 話 : (02)2523-800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6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六、	合併損益表		8
七、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9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概述		12 ~ 13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16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 ~ 25
	(五) 關係人交易		26
	(六) 質押之資產		26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6 ~ 29

項	目	頁	次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9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9	
(十)	其他	29	~ 30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1	~ 33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1	~ 3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3	
	3.大陸投資資訊	33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34	~ 36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自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潘 思 亮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二 月 十 五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94)財審報字第 1559 號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723,885 仟元及 808,084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6.72%及 19.72%，民國九十三年度及民國九十二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11,818 仟元及 279,799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8.14%及 12.7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民國九十二年度未編入合併財務報表內之子公司 - FIH INVESTMENT JAPAN INC.，因其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已達本公司總資產之 10%，故應編入合併財務報表，致編製報表主體發生變動，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乃追溯重編民國九十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以利比較。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王 照 明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72)台財證(一)字第 2583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二 月 十 五 日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93年及9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3年12月31日		92年12月31日			93年12月31日		9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258,524	6	\$ 352,711	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	\$ 70,000	2	\$ 70,000	2
1110 短期投資(附註四(二)及六)	1,080,385	25	1,215,956	3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九))	54,242	1	91,585	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三))	11,353	-	4,404	-	2120 應付票據	8,159	-	34,475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84,684	2	67,330	2	2140 應付帳款	86,903	2	33,694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	93,690	2	1,854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	132,488	3	105,543	3
120X 存貨(附註四(四))	12,371	1	12,742	-	2170 應付費用	162,909	4	125,803	3
1250 預付費用	32,614	1	35,185	1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49,497	1	47,256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附註四(十))	2,945	-	3,060	-	2260 預收款項	65,049	2	43,95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76,566	37	1,693,242	4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4,490	-	12,956	-
<b>基金及長期投資</b>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43,737	15	565,269	14
14210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附註四(五))	-	-	88	-	長期附息負債				
14210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附註四(五))	406,990	9	22,000	-	2460 長期遞延收入	35,092	1	42,289	1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406,990	9	22,088	-	24XX 長期附息負債合計	35,092	1	42,289	1
<b>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六)</b>					<b>其他負債</b>				
<b>成本</b>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一))	77,536	2	74,605	2
1501 土地	273,472	6	273,472	7	2820 存入保證金	227,291	5	225,959	5
1521 房屋及建築	2,030,176	47	2,066,612	5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04,827	7	300,564	7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50,365	1	49,239	1	2XXX 負債總計	983,656	23	908,122	22
1546 污染防治設備	8,246	-	8,396	-	<b>股東權益</b>				
1551 運輸設備	15,372	1	14,579	-	<b>股本</b>				
1561 辦公設備	11,042	-	6,951	-	3110 普通股股本	2,156,250	50	2,156,250	53
1571 營業器具	82,938	2	78,817	2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二))				
1631 租賃改良	61,861	2	-	-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12,033	2	70,335	2
1681 其他設備	1,135,467	26	1,122,977	28	保留盈餘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3,668,939	85	3,621,043	8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四(十三))	504,163	12	443,080	11
15X9 減：累計折舊	( 1,598,241 )	( 37 )	( 1,548,449 )	( 38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四(十四))	130,701	3	126,363	3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0,628	-	49,373	1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四(十四))	675,768	15	611,182	15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081,326	48	2,121,967	52	<b>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b>				
<b>無形資產</b>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	-	474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七))	221,842	5	229,502	6	3510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五))	( 477,103 )	( 11 )	( 477,103 )	( 12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221,842	5	229,502	6	3610 少數股權	244,538	6	259,443	6
<b>其他資產</b>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3,346,356	77	3,190,024	78
1820 存出保證金	3,099	-	5,460	-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四(五)(七)及七)</b>				
1830 遞延費用	1,442	-	-	-					
18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四(五))	17,772	1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非流動(附註四(十))	12,936	-	17,848	1					
1880 其他資產- 其他	8,039	-	8,039	-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林鈞堯會計師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93年及9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3年12月31日		92年12月31日				93年12月31日		9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3,288	1	31,347	1						
1XXX	資產總計	<u>\$ 4,330,012</u>	<u>100</u>	<u>\$ 4,098,146</u>	<u>100</u>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4,330,012</u>	<u>100</u>	<u>\$ 4,098,146</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林鈞堯會計師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3年及9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調 整 數	庫 藏 股 票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b>92 年 度</b>									
92年1月1日餘額	\$ 2,156,250	\$ -	\$ 374,259	\$ 529,024	\$ 585,909	\$ 4,811	(\$ 477,103)	\$ 255,542	\$ 3,428,692
9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68,821	-	( 68,821)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02,661)	402,661	-	-	-	-
現金股利	-	-	-	-	( 905,625)	-	-	-	( 905,625)
員工紅利	-	-	-	-	( 9,178)	-	-	-	( 9,178)
董監酬勞	-	-	-	-	( 4,589)	-	-	-	( 4,589)
92年度合併淨利	-	-	-	-	610,825	-	-	-	610,825
92年度少數股權淨利	-	-	-	-	-	-	-	3,901	3,901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 票取得現金股利數	-	70,335	-	-	-	-	-	-	70,335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 4,337)	-	-	( 4,337)
92年12月31日餘額	<u>\$ 2,156,250</u>	<u>\$ 70,335</u>	<u>\$ 443,080</u>	<u>\$ 126,363</u>	<u>\$ 611,182</u>	<u>\$ 474</u>	<u>(\$ 477,103)</u>	<u>\$ 259,443</u>	<u>\$ 3,190,024</u>
<b>93 年 度</b>									
93年1月1日餘額	\$ 2,156,250	\$ 70,335	\$ 443,080	\$ 126,363	\$ 611,182	\$ 474	(\$ 477,103)	\$ 259,443	\$ 3,190,024
9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61,083	-	( 61,083)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338	( 4,338)	-	-	-	-
現金股利	-	-	-	-	( 536,906)	-	-	-	( 536,906)
員工紅利	-	-	-	-	( 5,497)	-	-	-	( 5,497)
董監酬勞	-	-	-	-	( 2,748)	-	-	-	( 2,748)
93年度合併淨利	-	-	-	-	675,158	-	-	-	675,158
93年度少數股權淨損	-	-	-	-	-	-	-	( 14,905)	( 14,905)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 票取得現金股利數	-	41,698	-	-	-	-	-	-	41,698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 468)	-	-	( 468)
93年12月31日餘額	<u>\$ 2,156,250</u>	<u>\$ 112,033</u>	<u>\$ 504,163</u>	<u>\$ 130,701</u>	<u>\$ 675,768</u>	<u>\$ 6</u>	<u>(\$ 477,103)</u>	<u>\$ 244,538</u>	<u>\$ 3,346,356</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林鈞堯會計師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3年及9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3	年	度	92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合併淨利	\$		675,158	\$		610,825
調整項目						
少數股權淨(損)利	(		14,905)			3,901
呆帳損失			-			990
短期投資市價回升利益	(		4,991)	(		1,388)
處分投資利益	(		19,728)	(		55,21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88			414
折舊費用			223,713			215,972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利益)			82	(		56)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數			11,667			9,497
各項攤提			7,815			7,661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短期投資 - 子公司營業證券			24,944			34,107
應收款項	(		24,303)			10,11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76)			327
存貨			371			952
其他各項流動資產			2,685			3,41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4,912			1,198
應付款項			87,257	(		3,234)
其他各項流動負債			22,626			4,415
長期遞延收入	(		7,197)	(		1,147)
應計退休金負債			2,931	(		14,5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92,849</u>			<u>828,213</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投資淨減少			41,773			724,177
取得長期投資 - 非子公司價款	(		404,535)	(		20,000)
處分長期投資價款			4,388			-
購置固定資產	(		185,279)	(		290,01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67			805
存出保證金減少			2,361			32
遞延費用增加	(		1,59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u>542,822)</u>			<u>415,004</u>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3年及9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3      年      度

92      年      度

(續次頁)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3年及9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3 年 度	92 年 度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應付短期票券淨減少	(\$ 37,343)	(\$ 83,85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332	( 3,432)
發放現金股利	( 495,208)	( 835,290)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11,926)	( 8,79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43,145)	( 931,370)
匯率影響數	( 1,069)	( 1,2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 94,187)	310,5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2,711	42,1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8,524	\$ 352,711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 3,782	\$ 4,68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97,530	\$ 150,045
支付現金購入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本期增添數	\$ 194,888	\$ 299,946
加:期初未付款	17,979	8,043
減:期末未付款	( 27,588)	( 17,979)
支付現金	\$ 185,279	\$ 290,010
處分短期投資取得現金數		
短期投資淨減少	\$ 133,027	\$ 724,177
減:期末未收款	( 91,254)	-
取得現金	\$ 41,773	\$ 724,177
本年度取得子公司之公平市價表列如下:		
現金	\$ 3,964	\$ 97,732
短期投資	87,563	79,863
長期投資	378,194	-
小計	\$ 469,721	\$ 177,595
取得子公司之總價款	\$ 315,543	\$ 20,829
減:取得子公司之現金餘額	( 2,625)	( 11,298)
取得子公司支付之現金	\$ 312,918	\$ 9,53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林鈞堯會計師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93 年及 9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及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概述

(一)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65 年 7 月 7 日，

原名「中安觀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79 年 9 月 25 日正式營業，民國 83 年 7 月 28 日奉主管機關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經歷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原為\$4,312,500，民國 91 年 9 月奉准現金減資\$ 2,156,250，截至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止，額定股本為\$5,000,000，實收資本額為\$ 2,156,250，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全數發行普通股。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國際觀光旅館，附設中西餐廳、咖啡廳、酒吧與會議廳等，以及旅館管理之諮詢顧問、各種休閒育樂產業設施之諮詢診斷分析顧問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7 年 3 月 9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截至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810 人。



(二)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概述

公 司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主要營業項目	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	
			實收資本總額	本公司之持股 或出資比例
1.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天祥晶華)	本公司出資額 超過其資本總 額50%	旅館業務及風 景區育樂事 業、網球場、 游泳池等觀光 育樂事業之管 理諮詢顧問	\$ 622,720	55.00%
2. 鑫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鑫淼)(原名：鑫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一般投資業及 提供管理顧問 服務	437,000	100.00%
3. FIH INVESTMENT JAPAN INC. (FIH)	"	一般投資業	16	100.00%

截至民國93年12月31日止，天祥晶華員工人數為180人，鑫淼及FIH無正職員工。

- 4.民國 92 年度 FIH 因未達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標準，故未予編入該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惟該公司民國 93 年度之總資產已達本公司總資產之 10%，故應編入合併財務報表，為利比較，爰追溯重編民國 9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重編後，對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總額無影響，民國 92 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增加\$2,965。

(三)子公司會計期間及政策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四)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FIH 之功能性貨幣於民國 93 年度由美元轉換為日幣，而民國 93 年度日幣並無重大匯率變動，故無匯率變動風險存在。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一)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 1.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7 號之規定編製，上述各公司間之往來交易均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 2.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權比例超過 50%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於年底編製合併報表，若被投資公司當年度總資產及營業收入未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 10%或其股東權益已成負數者，僅按權益法評價，不另編製合併報表，惟所有未達編入合併報表標準之子公司，若合計總資產或營業收入已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 30%以上者，仍應將總資產或營業收入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 3%以上之各子公司編入合併報表。
- 3.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若以買賣有價證券為專業，其投資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或評價，係以營業證券出售損益及營業證券市價回升利益等科目列示於合併損益表；相關短期投資之現金流量，則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列為營業活動項下。

## (二)外幣交易

會計記錄係以功能性貨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日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期末並就外幣資產負債餘額，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因外幣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三)短期投資

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若成本高於市價時，即提列跌價損失，列為當期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市價回升時則在原認列損失之範圍內認列回升利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四)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 (五)存 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結轉本公司採移動平均法，天祥晶華則採加權平均法。期末除就呆滯及過時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外，並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總額比較法，食品以重置成本為市價，飲料(含酒類)及香煙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 (六)長期股權投資

1.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權比例達 20% 以上或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投資日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按 5 年平均攤銷。反之，則採成本法評價，如被投資公司之股票於公開市場交易者，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

- 2.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時，以售價與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 (七)固定資產

- 1.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予以資本化。
- 2.折舊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或以土地租賃剩餘年限孰短者為準，採平均法提列。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 10~43 年外，餘為 3~15 年。
- 3.營業器具於取得時以實際成本入帳，其中制服及廚具係按 3~5 年平均攤提；其餘營業器具則於實際破損時轉列為費用。
- 4.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及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處分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 (八)其他無形資產(設定地上權)

- 1.本公司為取得地上權而給付之權利金、建地原住戶拆遷土地收購之補償費及地上權設定規費等，自地上權設定登記完成日起，按設定期限 50 年平均攤銷。
- 2.天祥晶華為取得地上權而給付之權利金，自土地使用權設定登記完成轉日起，按設定剩餘期限 36 年平均攤銷。

#### (九)遞延費用

係網站設計費等支出，按 3 年平均攤提。

#### (十)其他資產 - 其他

主係陳飾品，如購入之國畫、版畫及古董等藝術品，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平時不計列折舊，實際處分時再沖銷成本。

#### (十一)遞延收入

本公司所收之俱樂部入會費，其性質如屬未來服務期間所取得之收入足以支付相關服務成本者，於取得當年度認列收入，否則按預計服務年限分年認列收益，遞延收入按其實現期間劃分為流動負債及長期負債。

#### (十二)退休金計劃及淨退休金成本

本公司及天祥晶華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根據精算報告就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之差額，評估最低退休金負債。淨退休金成本則按精算師精算之金額提列，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以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退休金損益與前期服務成本之攤銷數。

### (十三)收入及成本

1.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以買賣有價證券為專業之子公司，其出售有價證券係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收入及成本。

### (十四)庫藏股票

自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起，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處理。

## (十五)所得稅

- 1.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2 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所得稅抵減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同時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負債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另對遞延所得稅資產，評估其可能實現性，設置備抵評價科目，以淨額列於資產負債表。
- 2.因購買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投資抵減採當期認列法。
- 3.本公司自民國 87 年度起「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當年度盈餘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未作分配部份，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應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4.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 (十六)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此情形。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93年12月31日	9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273	\$ 10,033
支票存款	9,139	18,161
活期存款	41,112	124,517
定期存款	200,000	200,000
	<u>\$ 258,524</u>	<u>\$ 352,711</u>

#### (二)短期投資

	93年12月31日	92年12月31日
上市股票	\$ 28,517	\$ 28,517
受益憑證	1,068,185	1,205,435
	1,096,702	1,233,952
減：備抵跌價損失	(16,317)	(17,996)
	<u>\$ 1,080,385</u>	<u>\$ 1,215,956</u>

####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93年12月31日	9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1,353	\$ 4,404
應收帳款	87,413	70,059
減：備抵呆帳	(2,729)	(2,729)
	<u>\$ 96,037</u>	<u>\$ 71,734</u>

(四)存貨

	93年12月31日	92年12月31日
食品	\$ 7,937	\$ 8,204
飲料(含酒類)	4,394	4,486
香煙	40	52
	<u>\$ 12,371</u>	<u>\$ 12,742</u>

(五)長期股權投資

1.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93年12月 31日持 股比例	帳面價值	
		93年12月31日	92年12月31日
採權益法評價：			
台灣柏泰瑞股份有限公司(柏泰瑞)	24.99%	\$ -	\$ 88
小計		<u>-</u>	<u>88</u>
採成本法評價：			
中央租賃航空器租賃應收帳款第一順位			
信託憑證	-	-	20,000
清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
隱名合夥資產收益權投資	-	406,990	-
小計		<u>406,990</u>	<u>22,000</u>
合計		<u>\$ 406,990</u>	<u>\$ 22,088</u>

2.民國93年度及92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金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	93年度	92年度
柏泰瑞	<u>(\$ 88)</u>	<u>(\$ 414)</u>

3.有關柏泰瑞所認列之投資損失，係依該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4. 本公司投資取得之中央租賃航空器租賃應收帳款第一順位信託憑證 \$20,000，因承租人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遠東航空)未交付租金予信託憑證受託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國信託)，致該銀行無從分配本息予本公司。該案業由中國信託向遠東航空提起民事訴訟，刻正由台北地方法院受理中，依本公司委任之法律顧問研判中國信託理應勝訴，本公司應可取得前述受益憑證之受償，故未提列損失，惟因法律訴訟程序較長，爰將未收回之款項\$17,772 先行轉列至「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5. FIH 於民國 93 年 2 月與 PACIFIC RESOURCE JAPAN 有限會社 (PRJ) 依日本法簽立為期兩年之隱名合夥契約，以設立隱名合夥經營事業體，另於民國 93 年 9 月簽訂增補合約，約定由本公司出資日幣 1,315,800 仟元，為隱名合夥人，但有財務查核管控權限；另 PRJ 則擔任營業者，以執行所買受位於日本東京目黑區五丁目大樓之租售業務。PRJ 應適時出租或出售，其營收金額扣除必要費用、稅捐及營業者報酬(出賣價款淨額之 5%，及年出租金額之 3%)後，歸諸 FIH。

6. 為維護 FIH 之權益，避免 PRJ 逕自處分合夥財產，甚至不當借貸致影響合夥財產及 FIH 權益。FIH 與 PRJ 乃於不影響該契約之隱名合夥法律關係範圍內，與 PRJ 負責人鄭青慧女士及大股東蔣鐵生先生簽署協議書，以加強 FIH 對 PRJ 財務之實際控管並補強隱名合夥契約對 FIH 權益之

保全。其要點如下：

- (1)PRJ 之負責人應將本合夥事業體之財產，獨立於營業者 PRJ 之財會作業，且須於每月將上月之合夥事業體財務報表向 FIH 提報審閱。FIH 於必要時得視察審閱合夥事業體之財會表冊、財產現狀及其相關文件，PRJ 之負責人須配合提供。
- (2)PRJ之負責人非事先徵得FIH之同意，不得代表本事業體對外借貸資金。且不得以合夥事業體之財產，供予第三人擔保之用。另於出賣本契約不動產之全部或一部時，應於扣除依本契約所約定之費用及稅捐後，將餘額立即交付於FIH。
- (3)合夥事業體之財產，如因天然災變、人為侵害而受有毀損，或因合夥事業體營運上之虧損，已達FIH出資額之百分之二十，PRJ之負責人應即告知FIH，且提出因應彌補之方案。
- (4)如違反前開約定，PRJ之負責人鄭青慧女士應對FIH負損害賠償責任；大股東蔣鐵生先生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 (六) 固定資產

	93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273,472	\$ -	\$ 273,472
房屋及建築	2,030,176	( 818,600)	1,211,576
電腦通訊設備	50,365	( 36,300)	14,065
污染防治設備	8,246	( 5,504)	2,742
運輸設備	15,372	( 10,963)	4,409
辦公設備	11,042	( 4,656)	6,386
營業器具	82,938	-	82,938
租賃物改良	61,861	( 6,392)	55,469
其他設備	1,135,467	( 715,826)	419,64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0,628	-	10,628
	<u>\$ 3,679,567</u>	<u>(\$ 1,598,241)</u>	<u>\$ 2,081,326</u>
	92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273,472	\$ -	\$ 273,472
房屋及建築	2,066,612	( 788,923)	1,277,689
電腦通訊設備	49,239	( 28,384)	20,855
污染防治設備	8,396	( 4,732)	3,664
運輸設備	14,579	( 10,223)	4,356
辦公設備	6,951	( 3,471)	3,480
營業器具	78,817	-	78,817
其他設備	1,122,977	( 712,716)	410,26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9,373	-	49,373
	<u>\$ 3,670,416</u>	<u>(\$ 1,548,449)</u>	<u>\$ 2,121,967</u>

## (七) 其他無形資產 - 設定地上權

	93 年 12 月 31 日	92 年 12 月 31 日
取得地上權所付權利金	\$ 256,503	\$ 256,503
土地收購補償費	80,684	80,684
其他	44,884	44,884
	<u>382,071</u>	<u>382,071</u>
減：累計攤提	( 160,229)	( 152,569)
	<u>\$ 221,842</u>	<u>\$ 229,502</u>

1.本公司於民國 65 年與台北市政府簽定設定地上權合約，自地上權設定登記完成日起(民國 73 年)起算，存續期間為 25 年，期滿後得再延長 25 年，惟合計不得超過 50 年。於契約存續期間，本公司每年應依公告地價之 1.5%支付租金予台北市政府，約定之租金如不足台北市政府繳納地價稅時，應按該地每年實際繳納地價稅金額調整。期滿時，本公司不得任意拆除附著於建築物之固定設備，並應將房屋連同固定設備一併無條件轉歸台北市政府。

2.天祥晶華之地上權係支付台灣中國旅行社權利金後，向國有財產局設定地上權，期限至民國 118 年，合約之主要內容尚包括：

(1)每年地租係按公告地價(惟未規定公告地價者按不動產評議地價)年息 5%計算。

(2)設定地上權期滿時，該地上所有之建築物，將無條件歸國有財產局所有。

(八)短期借款

	<u>93 年 12 月 31 日</u>	<u>92 年 12 月 31 日</u>
信用借款	\$ 70,000	\$ 70,000
利率區間	1.95%	1.88%

(九)應付短期票券

	93 年 12 月 31 日	92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商業本票發行面值	\$ 54,300	\$ 91,800
減：未攤銷折價	( 58)	( 215)
	<u>\$ 54,242</u>	<u>\$ 91,585</u>
利率區間	1.30%	1.00% ~ 1.10%

(十)所得稅

	93 年 度	92 年 度
所得稅費用	\$ 229,526	\$ 186,10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 5,051)	( 1,20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37	( 1,712)
暫繳及扣繳稅款	( 92,124)	( 77,643)
應付所得稅	<u>\$ 132,488</u>	<u>\$ 105,543</u>

1.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民國 92 年度及 91 年度未分配盈餘，依法應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分別為\$2,927 及\$6。

2.民國93年及92年12月31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餘額如下：

	<u>93 年 12 月 31 日</u>	<u>92 年 12 月 31 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116,037	\$ 140,574
備抵評價	( 100,180)	( 119,666)
	<u>\$ 15,857</u>	<u>\$ 20,908</u>

3.民國 93 年及 92 年 12 月 31 日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遞延所

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u>93 年 12 月 31 日</u>		<u>92 年 12 月 31 日</u>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u>流動項目</u>				
遞延收入	\$ 11,184	\$ 2,796	\$ 11,741	\$ 2,935
設定地上權	498	125	498	125
虧損扣抵	175,243	<u>43,811</u>	131,544	<u>32,886</u>
		46,732		35,946
備抵評價		( 43,811)		( 32,886)
		<u>2,921</u>		<u>3,060</u>
<u>非流動項目</u>				
長期投資損失	47,391	11,848	39,427	9,857
遞延收入	35,092	8,773	41,528	10,382
設定地上權	16,650	4,163	17,148	4,287
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5,020	1,255	7,572	1,893
虧損扣抵	172,095	43,024	311,873	77,968
退休金認列之差異	968	<u>242</u>	964	<u>241</u>
		69,305		104,628
備抵評價		( 56,369)		( 86,780)
		<u>12,936</u>		<u>17,848</u>
		<u>\$ 15,857</u>		<u>\$ 20,908</u>

4.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民國 91 年度。



5.截至民國93年12月31日止，天祥晶華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明細如下：

<u>發生年度</u>	<u>虧損金額</u>	<u>抵減屆滿年度</u>
民國 89 年	\$ 175,243	民國 94 年
民國 90 年	96,663	民國 95 年
民國 91 年	39,967	民國 96 年
民國 93 年	35,465	民國 98 年
	<u>\$ 347,338</u>	

(十一)退休金計劃

1.本公司及天祥晶華之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其退休金給付如下：

(1)a.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月薪資。

b.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月薪資。

c.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月為限。

d.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以上者以一年計。

e.退休金之月薪計算，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係以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月薪為準。

(2)職工年滿 60 歲、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公司得命令其退休。

2.本公司分別以民國 93 年及 92 年 10 月 31 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評估，天祥晶華則分別以民國 93 年及 92 年 12 月 31 日為衡量日，所採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93 年	92 年
折現率	3.25%~3.75%	3.25%~3.5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75%~3.25%	2.75%~3.25%

3.民國 93 年及 92 年 12 月 31 日提撥狀況及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

下：

	<u>93 年 12 月 31 日</u>	<u>92 年 12 月 31 日</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0,838)	(\$ 5,760)
非既得給付義務	( 139,880)	( 119,646)
累積給付義務	( 150,718)	( 125,406)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 26,113)	( 23,492)
預計給付義務	( 176,831)	( 148,89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90,673</u>	<u>74,658</u>
提撥狀況	( 86,158)	( 74,240)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2,860	3,336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u>7,504</u>	( 6,097)
應計退休金負債	(\$ <u>75,794</u> )	(\$ <u>77,001</u> )
最低退休金負債	(\$ <u>60,045</u> )	(\$ <u>50,748</u> )
既得給付	<u>\$ 11,595</u>	<u>\$ 6,231</u>

4. 民國93年及92年度淨退休金成本包括：

	<u>93 年 度</u>	<u>92 年 度</u>
服 務 成 本	\$ 16,217	\$ 16,828
利 息 成 本	5,182	5,651
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攤銷	( 2,099)	( 2,208)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360	360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117	( 315)
淨退休金成本	<u>\$ 19,777</u>	<u>\$ 20,316</u>

5. 本公司及天祥晶華民國 93 年及 92 年 12 月 31 日儲存於中央信託局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93,665 及\$77,110。

6. 鑫淼及 FIH 因未聘用正式員工，故未訂有退休辦法。

#### (十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 10% 之法定盈餘公積，直至公積累積數等於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截至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

止，帳列之法定盈餘公積，係公司歷年自盈餘中分別提列至民國 92 年度為止之累積數。

#### (十四)未分配盈餘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期決算之盈餘除依法提列應繳納所得稅並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分配如下：

( 1 ) 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

( 2 ) 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3 ) 如尚有盈餘得就餘額部份提撥：

A.員工紅利 1%。

B.董事、監察人酬勞 0.5%。

C.其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並提撥 50%

以上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之 10%。

以上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2.依主管機關函令規定，上市（櫃）公司於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3.本公司民國 93 及 92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每股分別為 2.49 元及 4.2 元。
- 4.本公司民國 93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民國 94 年 2 月 15 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 92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民國 92 年度 股東會及董事會 決議實際配發數
(1)配發情形	
員工現金紅利	\$ 5,497
董監酬勞	\$ 2,748
(2)每股盈餘相關資訊(單位：新台幣元)	
原每股盈餘	\$ 3.07
設算每股盈餘(註)	\$ 3.03

註：設算每股盈餘 = (本期淨利 - 員工紅利 - 董監酬勞) / 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5.依所得稅法規定，自民國 87 年度起，公司當年度盈餘於次年度未作分配部份，應就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

得稅。

6.截至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169,827，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於受配 93 年度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須調整至獲配股利或盈餘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股東可扣抵稅額，民國 93 年度本公司預計扣抵比率為 33.34%；而民國 92 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業已分配，其實際股東可扣抵稅額扣抵比率為 33.34%。關於本公司未分配盈餘於兩稅合一實施前後之金額分別為 \$0 及 \$675,768。

7.天祥晶華於民國 81 年 5 月 2 日簽約向中國旅行社購買房地，因取得價款較鑑價金額高\$4,324，經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4)台財證(一)第 39304 號函規定，應於嗣後該公司有盈餘年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十五)庫藏股票

鑫淼透過集中交易市場購買本公司股票，截至民國 93 年及 92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股數均為 16,747 仟股，帳面價值均為\$477,103。

#### (十六)證券出售利益

以買賣有價證券為專業之子公司，民國 93 年度及 92 年度出售有價證券之收入及成本明細如下：

	<u>93 年 度</u>	<u>92 年 度</u>
證券出售收入	\$ 105,432	\$ 170,931
證券出售成本	( 93,943)	( 167,926)
證券出售利益	<u>\$ 11,489</u>	<u>\$ 3,005</u>

#### (十七)基本每股盈餘

	<u>金 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 股 盈 餘(元)</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u>93 年 度</u>					
本期淨利	<u>\$889,779</u>	<u>\$675,158</u>	198,878	<u>\$ 4.47</u>	<u>\$ 3.39</u>
<u>92 年 度</u>					
本期淨利	<u>\$800,832</u>	<u>\$610,825</u>	198,878	<u>\$ 4.03</u>	<u>\$ 3.07</u>

(十八)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9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9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418,495	\$101,948	\$520,443	\$343,577	\$87,838	\$431,415
勞健保費用	27,605	7,293	34,898	26,680	6,728	33,408
退休金費用	17,517	4,291	21,808	15,914	4,402	20,316
其他用人費	18,372	8,660	27,032	15,401	7,225	22,626
折舊費用	209,350	14,363	223,713	201,306	14,666	215,972
攤銷費用	7,594	221	7,815	7,594	67	7,661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

<u>關</u>	<u>係</u>	<u>人</u>	<u>名</u>	<u>稱</u>	<u>與</u>	<u>本</u>	<u>公</u>	<u>司</u>	<u>之</u>	<u>關</u>	<u>係</u>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鑫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原名：鑫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FIH INVESTMENT JAPAN INC.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重大交易事項。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93 年及 9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擔保資產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擔 保 之 性 質	帳 面 價 值	
	93年12月31日	92年12月31日
固定資產	\$ 512,121	\$ 526,873
短期投資	71,166	71,166
	<u>\$ 583,287</u>	<u>\$ 598,039</u>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附註四(五)及(七)所述者外，其他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本公司為取得有關旅館設計、建造與裝潢方面之指導與協助，以及整個旅館之經營、指揮、管理與監督，與香港麗晶國際旅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麗晶公司)於民國 73 年簽訂技術服務合約及旅館管理顧問與行銷合約，其後因麗晶公司之股權於民國 82 年為四季旅館集團所購，雙方乃於同年修訂合約，且於民國 89 年 6 月續約，並於民國 92 年 1 月修訂合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 1.授權本公司可使用「Grand Formosa Regent」為飯店之英文名稱，並可標明「A Four Seasons Hotel」。
- 2.由原經營管理合約關係變更為顧問與行銷服務關係。
- 3.合約期間及服務費：
  - (1) 合約期限：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

(2) 服務費：

- A.基本服務費變更為固定金額給付方式，每月支付美金 50 仟元。
- B.行銷服務費：相當於旅館房間收入 0.75%之美金。
- C.集中訂房費用：經由麗晶訂房系統所訂房間收入 2%之美金。
- D.自民國 92 年度起，每年支付上開基本服務費及行銷服務費之金額不得低於美金 750 仟元。
- E.本公司應提供美金 1,500 仟元之銀行信用狀作為上述服務費之擔保。

(二)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 2 月 1 日與清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以下簡稱清新公司)簽約，由本公司提供清新公司相關旅館及娛樂休閒中心之籌建、設計規劃與人員教育訓練及營運企劃等相關技術之諮詢服務，以使清新公司於規劃進度內成為具有國際級五星級旅館服務水準之飯店及娛樂休閒中心，合約之主要內容如下：

- 1.營建技術及營運技術之諮詢服務。
- 2.開業前後及介面之技術諮詢服務。
- 3.合約期間及服務費：

(1) 合約期間：自簽約日(民國 91 年 2 月 1 日)起 5 年。

(2) 服務費：

A.技術及諮詢服務費為\$8,000，簽約時支付 25%，50%於簽約後分 10 個月平均支付，餘 25%則以約定之實物抵付之。

B.基本服務費：自開業後 1 個月起，每月支付\$300。

C.獎勵金：自營運日起第 3 年之 1 月份開始收取，金額為清新公司稅前淨利之 3%。

D.集中訂房費：經由本公司訂房系統所訂房間，每間收取新台幣 100 元。

(三)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7 月與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人壽)

簽訂委託經營管理契約，由本公司提供商務住宅之管理，合約主要內容如下：

1.合約期間：自新光人壽正式點交標的物之日起算十年。

2.服務費用：

(1)商務出租住宅服務費用：若出租率低於或等於 50%時，以該年度每坪預定之服務費用乘以總坪數之 50%；若出租率高於 50%時，則以該年度每坪預定之服務費用乘以總坪數後再乘以實際出租率。

(2)商務出租住宅績效獎金：自正式營運開始，每季結算一次。金額為新光人壽實際租金總收入減該季服務費用及該季營運費用數後之6%。

(3)停車場管理費用：第一年每月管理費用為\$250加計當月流動車位總營收的5%；第二年以後每月管理費用依第一年之每月管理費用逐年加計3%。

(四)本公司與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簽約，承租台北101購物中心4樓部分商場經營餐廳，合約之主要內容如下：

1.合約期間：民國92年12月31日至100年12月30日，計8年。

2.自起租日起每月依下列方式支付固定租金及抽成租金：

(1) 固定租金：第1年無須支付；第2年為營業總額之6%；第3至5年為前一年度之固定租金乘以1.02；第6至8年為前一年度之固定租金乘以1.03。

(2) 抽成租金：

A.租賃期間第一年之抽成租金於每一日曆月結束時依每月之營業總額(不含稅)乘以抽成比例。

B.第二年開始至租賃期屆滿每月應繳納抽成租金數額，應依月營業總額乘上抽成比率再減去固定租金(不含稅)，若所得之數額為負

數時則抽成租金為零。

C.抽成比例：第 1 至 3 年為 6%；第 4 及 5 年為 6.5%；第 6 至 8 年為 7%。

(五)本公司與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租賃合約，承租其部分商場經營餐廳，合約之主要內容如下：

1.合約期間：民國 92 年 12 月 20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計 5 年。

2.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第 1 及第 2 年為營業額之 10%；第 3 至 5 年為營業額之 11%。

3.保證營業額：

(1) 起租日至 93 年止保證營業額為 \$100,000，次年起逐年增加 \$5,000。

(2) 本公司若未能達成保證營業額，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得終止本合約，且本公司應補足依保證營業額計算之租金。

(六)本公司簽訂之主要租賃契約如下：

<u>承 租 人</u>	<u>租 賃 標 的 物</u>	<u>期 間</u>	<u>租 金 計 算 及 收 取 方 式</u>
1. 多友免稅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酒店地下1、2層	自民國89年 7月16日起至99年 7月15日止計10年	第一年及第二年每月租金\$13,405，同期間大樓公共管理費\$1,276；第三年起，租金及大樓公共管理費逐年調高5%。
2. 保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酒店地下第4及5層	自民國91年 9月 1日起至94年 8月31日止計 3年	每月租金\$2,500，若承租人調高停車費時，租金亦應依停車費調高之比率調整之。

####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 十、其他

##### 1.衍生性金融商品

無此事項。

##### 2.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u>93 年 12 月 31 日</u>		<u>92 年 12 月 31 日</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資 產</u>				
公平市價與帳面 值相當之金融資產	\$ 466,023	\$ 466,023	\$ 426,299	\$ 426,299
短期投資	1,080,385	1,081,582	1,215,956	1,215,956
長期股權投資	406,990	406,990	22,088	22,088
存出保證金	3,099	3,099	5,460	5,460
<u>負 債</u>				
公平市價與帳面 值相當之金融負	564,198	564,198	508,356	508,356
應計退休金負債	77,536	86,689	74,605	75,292
存入保證金	227,291	204,900	225,959	205,217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等科目。
- (2)短期投資係以公開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3)長期股權投資若有公開市價可循時，則以公開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公開市價者，其採權益法評價者，係以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估計公平價值；而採成本法評價者，係依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 (4)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依據退休金精算報告所列示之提撥狀況金額估算公平價值。
- (5)存入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期末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準。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已銷除之交易事項

<u>交 易 事 項</u>	<u>交 易 公 司</u>	<u>93 年 度</u>	<u>92 年 度</u>
沖銷長期投資與股東權益	天祥晶華	\$ 298,832	\$ 317,004
	鑫 淼	367,167	388,651
	FIH	500,215	177,754

(三)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無。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93年度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種類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仟股/仟單位)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天祥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34,248	\$ 298,832	55.00%	\$ 298,832		
		鑫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43,700	367,167	100.00%	498,342		
		FIH INVESTMENT JAPAN INC.	"	"	-	500,215	100.00%	500,215		
		台灣柏泰瑞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375	-	24.99%	-		
		小計				1,166,214		\$ 1,297,389		
		減：庫藏股票				( 345,929)				
		合計				\$ 820,285				
		股票 受益憑證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投資	1,553	\$ 28,517	0.05%	\$ 28,240	
			美邦債券基金		"	9,487	104,427		104,427	
			所羅門債券基金		"	14,022	159,122		159,122	
	荷銀精選債券基金			"	8,161	90,039		90,039		
	盛華5599債券基金			"	24,106	261,623		263,185	註1	
	新光吉星債券基金			"	8,199	114,418		114,418		
		保誠威鋒2號債券基金		"	8,359	126,702		126,702		
		台新真吉利債券基金		"	10,000	100,064		100,057		
		合計				\$ 984,912		\$ 986,190		
鑫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6,747	\$ 477,103	7.77%	\$ 634,190		
	受益憑證	聯邦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1,788	\$ 21,180		\$ 21,180		
FIH INVESTMENT JAPAN INC.	受益憑證	台灣機會三號基金		短期投資	-	\$ 90,527		\$ 74,212		
	不動產受益權	隱名合夥資產收益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	13,158	406,989		406,989	註2	
		合計				\$ 497,516		\$ 481,201		

註1：其中6,760仟單位，帳面價值\$71,166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開立信用狀質押之擔保品。

註2：FIH INVESTMENT JAPAN INC. (FIH) 於民國93年2月與PACIFIC RESOURCE JAPAN 有限會社 (PRJ) 依日本法簽立為期兩年之隱名合夥契約，以設立隱名合夥經營事業體，另於民國93年9月簽訂增補合約，約定由FIH出資日幣1,315,800仟元(\$406,989)，為隱名合夥人，但有財務查核管控權限；另PRJ則擔任營業者，以執行所買受位於日本東京目黑區五丁目大樓之租售業務。PRJ應適時出租或出售，其營收金額扣除必要費用、稅捐及營業者報酬(出賣價款淨額之5%，及年出租金額之3%)後，歸諸FIH。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股數：仟股/仟單位)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處	分	(	損	)
晶華國際酒店	新光吉星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2,266	\$ 31,183	42,087	\$583,518	36,154	\$ 501,773	\$ 500,283	\$ 1,490	8,199	\$114,418											
股份有限公司	所羅門債券基金	"			27,066	302,499	50,438	568,621	63,482	714,629	711,998	2,631	14,022	159,122											
	美邦債券基金	"			3,811	41,313	26,188	287,427	20,512	224,811	224,313	498	9,487	104,427											
	荷銀債券基金	"			8,557	123,845	-	-	8,557	124,115	123,845	270	-	-											
	盛華5599債券基金	"			24,106	257,616	17,346	189,379	17,346	189,379	185,372	4,007	24,106	261,623											
	保誠威鋒2號債券基金	"			20,988	313,398	17,329	261,702	29,958	451,702	448,398	3,304	8,359	126,702											
	荷銀精選債券基金	"			-	-	16,322	180,039	8,161	90,039	90,000	39	8,161	90,039											
	台新真吉利債券基金	"			-	-	20,000	200,064	10,000	100,064	100,000	64	10,000	100,064											
FIH	隱名合夥資產收益權投資	長期股權			-	-	13,158	406,989	-	-	-	-	13,158	406,989											
INVESTMENT		投資																							
JAPAN INC.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期損益	之投資損益		
晶華國際酒店 股份有限公司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縣	經營旅館業務及觀光育 樂事業之管理諮詢	\$ 342,473	\$ 342,473	34,248	55.00%	\$ 298,832	(\$ 33,117)	(\$ 18,212)	子公司	
	鑫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437,000	437,000	43,700	100%	367,167	42,168	463	"	
	FIH INVESTMENT JAPAN INC.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及提供管理 顧問服務	503,159	187,616	-	100%	500,215	7,386	7,386	"	
	台灣柏泰瑞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經營泰國餐廳	3,750	3,750	375	24.99%	-	( 1,079)	( 88)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小計							1,166,214		(\$ 10,451)			
減：庫藏股票							( 345,929)					
								<u>\$ 820,285</u>				

##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事項。

##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93年度及92年度有關產業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93 年 度						合 併
	餐 飲 部 門	客 房 部 門	租 賃 部 門	專 業 投 資 部 門	其 他	調 整 及 沖 銷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 戶之收入	\$ 1,357,054	\$ 927,687	\$ 291,960	\$ 56,193	\$ 12,189	(\$ 41,698)	\$ 2,603,385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964	2,007	1,602	-	-	(4,573)	-
部門收入	<u>\$ 1,358,018</u>	<u>\$ 929,694</u>	<u>\$ 293,562</u>	<u>\$ 56,193</u>	<u>\$ 12,189</u>	<u>(\$ 46,271)</u>	<u>\$ 2,603,385</u>
部門損益	<u>\$ 275,815</u>	<u>\$ 405,289</u>	<u>\$ 246,530</u>	<u>\$ 52,008</u>	<u>(\$ 72,918)</u>	<u>(\$ 41,698)</u>	\$ 865,026
公司一般收入							35,687
投資損失							( 88)
利息費用							( 3,783)
公司一般費用							( 7,063)
稅前淨利							<u>\$ 889,779</u>
可辨認資產	<u>\$ 982,728</u>	<u>\$ 1,184,607</u>	<u>\$ 179,910</u>	<u>\$ 998,638</u>	<u>\$ 64,028</u>	<u>(\$ 477,103)</u>	\$ 2,932,808
公司一般資產							1,397,204
資產合計							<u>\$ 4,330,012</u>
折舊及攤銷費用	<u>\$ 87,204</u>	<u>\$ 113,345</u>	<u>\$ 16,395</u>	<u>\$ -</u>	<u>\$ 14,584</u>	<u>\$ -</u>	<u>\$ 231,528</u>
資本支出金額	<u>\$ 80,303</u>	<u>\$ 94,680</u>	<u>\$ 19,468</u>	<u>\$ -</u>	<u>\$ 437</u>	<u>\$ -</u>	<u>\$ 194,888</u>

	餐 飲 部 門	客 房 部 門	租 賃 部 門	專 業 投 資 部 門	其 他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 戶之收入	\$ 1,088,116	\$ 819,051	\$ 274,266	\$ 73,997	\$ 14,999	(\$ 70,335)	\$ 2,200,094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560	2,073	1,705	-	-	(4,338)	-
部門收入	<u>\$ 1,088,676</u>	<u>\$ 821,124</u>	<u>\$ 275,971</u>	<u>\$ 73,997</u>	<u>\$ 14,999</u>	<u>(\$ 74,673)</u>	<u>\$ 2,200,094</u>
部門損益	<u>\$ 261,154</u>	<u>\$ 302,944</u>	<u>\$ 231,155</u>	<u>\$ 73,533</u>	<u>(\$ 51,395)</u>	<u>(\$ 70,335)</u>	\$ 747,056
公司一般收入							71,614
投資損失							(414)
利息費用							(4,720)
公司一般費用							(12,704)
稅前淨利							<u>\$ 800,832</u>
可辨認資產	<u>\$ 1,014,654</u>	<u>\$ 1,137,266</u>	<u>\$ 206,883</u>	<u>\$ 697,636</u>	<u>\$ 70,334</u>	<u>(\$ 477,103)</u>	\$ 2,649,670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88
公司一般資產							<u>1,448,388</u>
資產合計							<u>\$ 4,098,146</u>
折舊及攤銷費用	<u>\$ 84,084</u>	<u>\$ 106,563</u>	<u>\$ 18,253</u>	<u>\$ -</u>	<u>\$ 14,733</u>	<u>\$ -</u>	<u>\$ 223,633</u>
資本支出金額	<u>\$ 130,031</u>	<u>\$ 133,368</u>	<u>\$ 36,066</u>	<u>\$ -</u>	<u>\$ 481</u>	<u>\$ -</u>	<u>\$ 299,946</u>

1.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經營中西餐廳、國際觀光旅館、旅館商店街和停車場出租及買賣有價證券等四大類，上表所列之部門收入指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銷貨收入及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內其他部門之銷貨收入。但部門收入不包括依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所認列之投資收入及部門無關之公司一般收入。

2.部門損益係部門收入減部門成本及費用之餘額。所稱之部門成本及費用係指與產生部門收入有關之成本及費用。但部門成本及費用不包括下列項目：

(1)與部門無關之一般費用。

(2)利息費用。

(3)短期投資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所認列之未實現投資損失。

(4)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所認列之投資損失。

3.部門可辨認資產係指可直接認定屬於該部門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但部門可辨認資產不包括下列項目：

(1)非供任何特定部門營業使用而持有之資產。

(2)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無國外營運機構，故不適用。

(三)外銷銷貨資訊：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無外銷銷貨，故不適用。

(四)重要客戶資訊：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 93 年度及 92 年度，來自每一客戶之收入均未達損益表金額之 10%，故不適用。